

聖母領報會規

№ 64.

Уставна орденъ Благовѣ-  
щенія Божия Крестна

15178.

Лфт.  
175.



№ 175

175

聖母領報會規

Ms. No. 565

1982

叙

嘗論古今事物之理由小而大自  
卑而高始闢而終文明譬之建  
造宮殿必徑日積月累堂構既就  
而後輪奐可觀大抵然也方今

耶穌聖會搜剔迷根規正人心普揚  
聖教如太陽光施無遠弗屆溯稽



立會之始惟依衲爵一聖人偕九友  
共為中流砥柱耳迨後德毅有恒  
之士雖難一一比肩然攻勝邪魔克  
窒私慾往々風移俗易循紹其踪如首  
入中華之聖方濟各多行聖蹟豈非  
其明驗歟蓋其立念唯以活人靈魂  
講究性理為分內事因而各國王公

大人敬禮耶穌會之名師迪行耶穌  
會之盛事見其所立儀表醇謹謙恭  
不獨老成者得其傳述維搃角孩提  
甫誦讀時即能通其學問而叨列  
聖滋培第恐弱齡心性容易變遷  
先徑會中鐸德在羅瑪時將少年  
讀書之人創立

聖母領報會遂蒙

聖母降福其間踰未久而勤慎嚴脩至  
臻大聖者不可枚紀復蒙

教宗大聖父讚美成規定行恩款故  
爾益加尊重不特穉年遵會者固  
然即世族哲人靡不忻羨而爭入矣  
緣此會為初學入門乃



教宗所首定者今羅瑪與各國立此會  
者共相通功猶如樹沾土膏水澤枝  
葉漸繁期收花實綿綿之利茲將會  
中所獲神益逐一為之舉出若謂  
會中無多美利惟論欽崇

聖母代籲釋罪痊痾慰憂苦庶進教亦  
云盛矣况乎入會之日得蒙

聖母神恩迨臨終時亦有之規中所列  
各大瞻禮與夫世人相通之神工亡  
者身後普會所獻彌撒均沾補救如  
斯殊寵吾人尚不奮發思入猶得為

聖母所庇之人哉舍斯會而別求神益似屬

難事但入會而不守規條亦難需聖  
寵若遵守不全必悉照規條除名



出會罰雖平，惟恩不蒙。

聖母恩佑，戕賊性靈，罰滋重矣。憶予前  
輩利子瑪竇，懷藏精義，歷轍中邦，  
質理學于群儒，置身心于列史，貫  
通文籍，講究天人，願人撿點性靈，  
匡救迷謬，已耳霖也。寄身

闕下，仰京華為首善之區，縉紳蔚

興士民輻輳恭逢

聖天子垂裳雅化海宇觀光予輩西國  
遠人戴茲

恩渥自當焚香屏息率衆虔恭祝  
聖壽于無疆誦遐陬于永奠伏願生民  
純朴於慶時雍况蒙

大主恩庇復沐

聖母仁慈客秋既經建

聖母堂鳩工營作不日成之已徵恭敬

聖母之效矣衆友尤愿立領報會浼予

請諸

大會長既荷允行爰述始終立會  
之故靈視廣大之資以祈共相勉勵  
維京師創立之始入會者初次遵依



然期歲時閱歷之深將見始于卑小  
終于高大始于闇沕終于文明則斯  
會其永觀厥盛也已

康熙歲次甲戌春王正月日躔姬訾  
之次泰西耶穌會士蘇霖題



入會奉事聖母經

三第西瑪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我某重大罪人。弗敢呼爲主母僕役。又不敢侍立聖座前。惟恃主母仁慈裕容。乃敢恪恭奉事。特祈護守天神。暨天朝聖人聖女鑒我愚誠。代我敬懇慈母爲我恩保。導引我等。自今而後。永遠虔恭。無間無畫。望恩保主。

母至聖瑪利亞爲聖子寶血。許我常與主  
母所愛之衆。迪我動靜咸宜。又爲轉求吾  
主耶蘇扶佑我。凡思言行。永不獲罪。迨我  
終時。挈我神魂。得瞻聖子全美聖容。及我  
主母聖顏。亞孟。耶蘇。



聖母領報會小引

聖母聖德。爲萬德之表。在主前有大能。爲人贊佑。凡有志修德者。必仰賴聖母以拯迷途。故此會之立。其行加勤。其工加密。愛主愛人。期於始終無間。欲入會者。當遵守是規。思慕聖德。以爲法式。祈聖母爲我恩保。轉求天主。賜聖寵。佑興善。獲永福焉。其

規如左。九十二條

峇北京耶穌會天主堂天主降生一千  
六百九十四年立

一、聖母爲此會主保。入會者皆可仰望。將  
聖母聖德行實。時時置在心中學習。守  
貞防淫。穢念勿存于心。邪說勿出于口。  
卽閒言亦宜加謹。方承受聖愛。超越別

會之人

一、會中定一位總會長。兩位副會長。同心  
經營。若會中事繁。可再定一二位襄助  
料理。其總副會長本分。另有規條。但會  
長之位尊。凡論常事。亦不敢輕慢。若講  
會中之事。則當聽命。雖謹。

三、立會之故。堅信德。立儀表。愛天主聖母。



當倍異尋常。欲入會者。報明守會規日。

先總解一生罪過。行形神哀矜。顧慰病

者。及勸人進教守誠。每日早晚功課。無

缺。晚須念入會奉事聖母經。行默想工

夫。省察本日所爲。以紀罪過。加誦聖母

經一串。死候經一遍。聖母禱文一遍。祈

求善終。

四、每月第一主日爲聖母會期。宜齊到堂

念經

行五拜禮

初行工夫

解罪

經。

悔罪經。

向聖父祝文。

向聖子

祝文。

向聖神祝文。

向聖三祝文。

入會奉事聖母經。

聖母禱文。

向聖

母祝文。

玫瑰經五端。

七祈求

死

候經。

申爾福。

信經。

已完工夫。

行五謝禮。然後聽講德言。商議會中之  
事。并查會簿守規與否。倘有不合者。推  
諭作何處置。畢領主保單。早晚加誦天  
主經。聖母經各一遍。祈本月主保聖人  
轉求天主。每月凡瞻禮。及主保瞻禮。俱  
到堂聽彌撒。凡遇瞻禮七日。念聖母經  
一串。聖母禱文一遍。申爾福三遍。祈聖



教廣揚

五。每年值耶穌聖誕。立聖名。復活。

升天。降臨。聖體。聖母始胎。聖

誕。領報。獻耶穌于主堂。昇天。各

大瞻禮。諸友宜齊集本堂。細省痛解。領

聖體。彌撒後。默想一刻工夫。謝主恩。以

承大赦。外若聖若翰。聖伯多祿。聖

保祿。諸聖瞻禮亦如之。

六、凡在會諸友。宜相愛如同骨肉。勉善規過。賀喜濟艱。或有得意喜事。各宜隨意備獻。酬報聖母之恩。勿待會長勸令。

七、會中兄弟。有病者。會長集數友。往顧安慰。令早解罪。有棄世者。衆友于是日。各守大齋。誦聖母經三串。煉獄禱文一遍。

各隨力捐貲。求鐸德于堂中。做彌撒以

祈安所。總會長應定一日。公同在亡者家中。念經通功。至出殯。合會悉送到墳。

凡會規。皆宜誠心恪守。按期而至。果有不得已之事。先期稟明會長。方可。或再三不至者。公議除名。不許在會。逆會長命者。亦除名。俟後改過。另議。至于會友。



聖母會規  
五  
有家居遠方。出行在外者。雖阻于事勢。亦宜自用善功補缺。

九會中議事。先念經求天主聖母。九不在會中者。不得與焉。至推會長。乃合會公舉。論德行。不論年齒與尊貴。但會長任一會之事。行動語言。須要服人。故有德亦兼有才者。方可。每年至聖母領報日更

換。本日各會長應與諸友

十入會。每年以聖母領報聖母升天二日

爲期。進會時。有恭敬聖母之禮儀。每月

會期。亦有花蠟奉獻。貲無一定。隨人力

量定。一位副會長收管。設一公簿。出入

登記明白。存于公箱。以便前後交接。

箱貯

本堂神父處。鑰

匙。交總會長收。

十一、有教友欲入會者。先報姓名。先守會規。稽考實行。然後稟明鐸德公議而行。若外表不端。猥容入會者。責在會長。

十二、有婦女欲入會者。另設會簿。雖不能行到堂議事。送殯念經等規。果在家中遵守會條。亦得沾聖母洪庇神益。



聖母領報會大赦規條

九九則

一入會之日。若全悔罪過。切省總解。在本堂領聖體者。得全赦。

二在會者。到臨終時。痛悔告解。能呼耶穌瑪利亞救我者。得全赦。

三遇領報瞻禮日。凡不在會之人。無論男女。到領報堂。真心悔過。告解領聖體。求

廣聖教。絕異端。天下太平。煉靈早升教。  
宗鐸德。形神兼佑。或別有合理之。求  
亦得全救。

四、在會之友。每年凡遇耶穌聖誕。復活聖  
母聖誕。始胎。領報。昇天。六大瞻禮。苦痛  
悔告解。領聖體。得全救。

五、在會之友。送亡者到墳。或有病者不得

送若端心念天主聖母經各一遍爲亡者祈求。每行一次得一年補贖之赦。

六在會者。平常瞻禮日。聽彌撒。每晚省察一日之所爲。顧病者。及囹圄者。勸人和睦。行哀矜之事。每一年亦得一年補贖之赦。

七在會諸友。若出行在外。守會規。行以上



聖母會夫  
諸功者亦得如本堂之赦

入教宗大聖父。願無數大赦。與在羅瑪府  
七大堂之中。所得大赦無異。因各國各  
處。不能親到。若在會之人。遇所定之日。  
到耶穌會堂。或有緣故阻碍。卽在本家  
揣心念天主經聖母經各七遍。祈求廣  
聖教絕異端等事。得全赦補贖。或將此

全恩轉讓于煉靈亦可今列所定日期  
于後知 耶穌聖誕前四個主日。本日。  
及 耶穌聖誕連日四個瞻禮。立耶  
穌聖名。三王來朝。四季小齋十二  
日 封齋前三個主日。本日。及封齋起  
至復活後第一主日。內各日。耶穌升  
天前三日。併升天本日。 聖神降臨後

八月。耶穌聖體瞻禮。聖母始妊母胎。

聖母聖誕。聖母獻。耶穌於主堂。

聖母領報。聖母升天。聖若瑟瞻禮。

聖若翰保第斯大誕。諸聖瞻禮。及單

內各宗徒聖人瞻禮等日。

九封齋內。除每日各有全恩外。更有數日  
殊恩。如封齋第二主日後瞻禮七日。第



三主日本日。第四主日本日。第五主日  
後瞻禮六。瞻禮七。二日。復活主日後瞻  
禮四日。照日。依前所開。在本堂念 天  
主經 聖母經各七遍。祈求廣聖教絕  
異端等事。除自己能得全恩。又能救  
一煉靈升天。

天主降生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耶穌聖誕

前二十日。第十三位額我畧教宗。頒定  
以上各大赦。永遠遵行。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第十三位  
本篤教宗。准在會者。亦可將此各大赦  
轉分與已亡父母親友恩人。及衆教中  
之人。

讓救煉靈列序

主日 爲已亡父母。或昆弟。或師長。或恩  
一人會人

瞻禮二 爲已亡同會者。或爲衆煉靈

瞻禮三 爲已亡鰥寡孤獨。或爲在煉處  
失親朋救者

瞻禮四 爲煉期甚遠之靈。或爲煉苦加  
重之靈



瞻禮五 爲煉期將滿之靈或爲望我救

之煉靈。

瞻禮六 爲恭敬五傷之煉靈。

瞻禮七 爲聖母所愛之煉靈。

入會禮儀 凡九條

一、入會者須表樣端正。必用會長等位舉

報姓名。仍聽神父定奪。

二。入會。定用已。入會之人舉保。其舉保者。與代父同。凡有勸勉商酌。務須聽從。

三。臨入會時。先總解罪過。自從蒙恩受洗以來。或已告解而未悉者。或未告解而遺忘者。必當省察真全。以免剩爲靈魂之玷。

四。將入會者。各當預備奉獻禮儀。譬之我

聖母告語  
二  
輩進身托庇於人。尚須贊餽。聖母爲  
我肉身靈魂生前死後庇蔭之根。豈可  
竟無抒誠之敬。貧而乏者。僅獻其心可  
耳。

五。入會者。於彌撒中。先請會長引至  
聖母墓前。虔心恭誦奉事經一遍。須如親  
向聖母告語。卽於此時立愿定心。從



茲不敢少懈。

六。既詣臺誦經完時。回歸本位。不可錯亂。至念三都斯時。輔彌撒送蠟燭與會長各友。宜脩潔淨愛慕之誠。

七。領聖體前。須念領聖體前誦既領之後。必要默想。主恩。念領聖體後誦。

八。領主保單已入會者先領。學守規者依

次後領。不得溷亂。

九。入會之人。各宜忻慶。共爲 聖母僕役。皆當勉強盡力。爲 聖母之肖子。不可相失和睦。致累本會表樣。

聖母領報會規 終

卑污罪人。辱主俯臨。吾心曷以當之。伏惟吾主。特降一命。我心諸疾。必全愈矣。



此經見神父送 聖體下臺時卽念  
務須恭敬虔誠祝誦



Фонд КИТ

№

Том

54

1

1

